附件一：

关于促进外经贸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支持招大扶强，助力市场开拓，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1．鼓励引进规模外贸企业，充实外贸实体。对新引进的外贸企业（注册两年以内），当年累计进出口额超过1亿元且正增长的，每5千万元最高奖励12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50万元。

2．鼓励原有企业做大做强，激发增长潜力。原有企业（注册两年以上），当年出口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企业，以前二年出口平均值为基数（前年未发生实际出口的，以上一年出口额为基数），超出基数部分，每5千万元最高奖励9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额50万元。当年进口额1亿元以上（含）的企业，以前二年进口平均值为基数（前年未发生实际进口的，以上一年进口额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每5千万元最高奖励9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3．实施区级外贸实力效益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入选区级外贸实力效益企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企业，在信保、展会、海关、税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4．鼓励重点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对经省、市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当年进出口正增长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实际支付保费最高4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鼓励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提升服务贸易比重。对经市级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以商务部管理系统统计为准）实绩首次超过2000万元（含）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200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以商务部管理系统统计为准）实绩首次超过350万元的（含），最高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35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金融、广告、游戏、信息等各类跨境服务贸易企业依托智能化软件开展跨境服务业务，对企业年服务收入达到20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6.支持开展“两反两保”工作，强化贸易风险应对。对企业（含境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两反两保”应诉、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知识产权境外保护申诉等，给予企业当年实际发生诉讼费用最高4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40万元。

7．鼓励企业拓展海外业务，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一般进出口信用险给予实际支付保费最高2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小微企业参加政府统保的“信保易”出口信用保险，市、区两级最高给予实际支付保费全额补助。对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8. 鼓励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拓展市场，推动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内外政府指令性展会（含线上展）最高给予实际支付的展位费全额补助；生产型企业和年出口额超1500万美元（含）的流通型外贸企业，以联营方式参加广交会，对联营展位的每个标摊给予不高于2万元的补助，每家企业全年最多累计补助4个展位；对通过第三方平台线上模式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每家每平台支持不超过总费用的50%，且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9. 鼓励参加出口名牌申报，培育企业自主品牌。对当年新入选宁波市和浙江省出口名牌的自主品牌企业，分别一次性按每个品牌最高不超过2万元和5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创牌补助。

二、培育电商主体，做大跨境规模，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10. 鼓励各类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以海关监管代码9710、9810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企业首年进出口额达到1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当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实现增长的，以前二年跨境进出口平均值为基数（前年未发生数据的，以上一年数据为基数），超出基数部分按每30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宁波跨境综试区平台项下)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当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实现增长的，以前二年跨境进出口平均值为基数（前年未发生数据的，以上一年数据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每50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1. 鼓励各类企业开展跨境零售业务。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模式（海关监管代码9610项下）开展跨境零售业务的企业。企业当年物流单量超过100万单（含）（宁波跨境综试区平台项下），给予最高0.1元/单的物流费用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2. 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境外建设（包括购买、并购）海外仓项目，运用海外仓支持跨境出口业务的，海外仓总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含）的，依据仓储面积给予10万元/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对于租赁（租期一年及以上）海外仓总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含）的，给予3万元/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或通过国际认证）且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依据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平台数据），按当年境外商标注册费用（或国际认证费用）一次性给予最高全额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引导境外投资，发展境外工程业务，提升对外合作能级

13. 积极鼓励企业境外投资。对经批复设立的境外项目，当年新增中方核准备案资金超过500万、1000万、3000万和5000万美元，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1万元、3万元和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为20万元。

14. 大力支持境外工程承包。对企业当年新增的境外工程承包营业额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0.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当年新增取得对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补助。

四、附则

15. 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政策享受后必须继续在我区依法经营10年以上，未满年限外迁，保留追回全部补助资金的权力。

16.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诈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在“信用中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失信惩戒条目的，不享受本政策。

17. 同一企业原则上当年度可享受补助和奖励累计不超过该企业对本区财政的综合贡献，对需要培育的新引进企业、短期内难以以产业目标考核的项目以及其他特定类型企业，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培育期、设定约定条件，实施总量控制。

18.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意见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限予以兑现，实施总额控制。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补助奖励视同配套。同时，本政策与区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19. 本意见内所涉及的进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且纳入跨境试点范围；第10条中对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宁波跨境综试区平台项下)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补助事项，如遇上级部门该项工作考核取消，则相应取消该条款补助内容；如无明示，本意见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0. 本意见由商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意见自2021年11月27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参照此意见执行）。